

二、利衝法適用對象1-公職人員 (利衝法第2條第1項)(共有12款)

以下為與本部有關聯者:(第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1、12款)

第2款 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
EX: 本部部長(首長)

政務次長(副首長)

常務次長(副首長)

主任秘書(幕僚長)

第3款 政務人員

EX: 本部部長

政務次長



二、利衝法適用對象1-公職人員(利衝法第2條第1項)

第4款 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。

本項所稱附屬機構，係指公立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、農場、林場或其他機構即各國立大專校院校長、附設醫院院長、附設農林廠之處長、場長等。(★不包含內部單位主管)

第5款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。
EX:立法委員 (Q:監察委員?)

第6款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
※目前本部已登錄有案者，計有10個私法人(9個基金會+1公司等)之董事、監察人。(獲本部指派擔任上該基金會之董、監事者，如:本部高教司、綜規司、國際司、技職司司長、人事處處長等及本部其他經指派出任該等職務之人)

二、利衝法適用對象1-公職人員(利衝法第2條第1項)

第7款 公法人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其職務代理人。

EX: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}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} 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其職務代理人。

第8款 本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
※本部目前捐助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有9個(與第6款同。另因公司屬社團法人，故較第6款少1個)，各該基金會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與該等職務者之人均屬之。

★第8款+第6款: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、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，均屬利衝法所規範的公職人員。

二、利衝法適用對象1-公職人員(利衝法第2條第1項)

第11款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**主管人員**。

EX: 政風處
會計處
秘書處

} 處長、科長(本部秘書處部分則為事務科、採購及工程管理科、學產管理科科長)

1. 本款所稱主管人員，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人員。(Q:任務編組之主管?)
2. 所稱專責承辦採購業務，指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之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訂約、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單位，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，或承辦採購業務偶一為之，則非屬專責承辦採購業務。
3. 各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**非**本款所稱政風業務人員

二、利衝法適用對象1-公職人員(利衝法第2條第1項)

第12款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，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、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。

EX: 政風處
會計處
秘書處 } 副處長

行政院核定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**副主管人員**』」(如**本部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秘書處副處長**)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，並自**108年7月1日**起適用本法規定。以上人員其職務代理人於代理執行該職務期間，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。

★利衝法第2條II:以上人員其職務代理人於代理執行該職務期間，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。

二、利衝法適用對象2-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利衝法第3條第1項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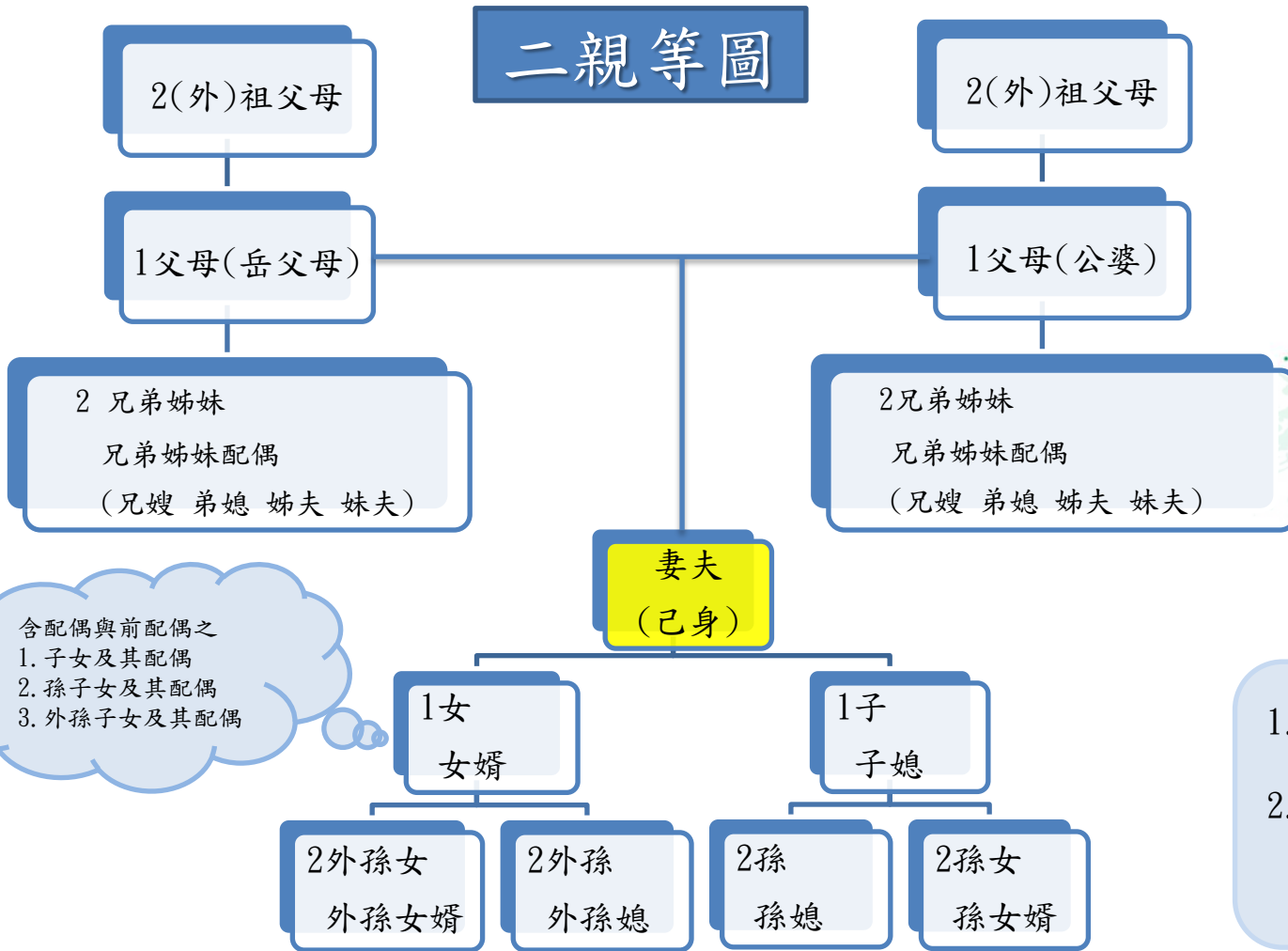
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，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



二、利衝法適用對象2-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利衝法第3條第1項)

- (一) 自然人(配偶、親屬、家屬)：公職人員之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血(姻)親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- (二) 事業團體(含非營利)：公職人員本人、配偶或其親(家)屬擔任要職(如：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)之**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**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
- (三) 其他：
 1. 信託：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(不含依法強制信託)。
 2. 機要：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(例如：本部部長室專委員、主任秘書室秘書)。
 3. 立法委員之助理。
- (四) 其他依本法第3條第1項、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，屬前揭公職人員(含本部及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)之關係人者。

二親等圖



- 含配偶與前配偶之
1. 子女及其配偶
 2. 孫子女及其配偶
 3. 外孫子女及其配偶

1. 二親等以內親屬包含血親及姻親
2. 姻親-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

二、利衝法適用對象2-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利衝法第3條第1項)

*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指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法人、非法人團體如下:

營利事業

⇒ 公司、事務所、商行、包工業、農漁會等

非營利法人

⇒ 基金會、體育協會、警察之友會、私立學校、
員工消費合作社、樂團等

非法人團體

⇒ 宮廟、宗親會、同鄉會、婦女會、校友會、
家長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祭祀公業、守望相助隊、產銷班等

(Q:公立學校是否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?(大法官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))

三、利益衝突的定義(利衝法第5條)

*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**本人或其關係人**獲取利益者。(利衝法第5條)

* 本法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(利衝法第4條)

1) 財產上利益：

- ① 動產、不動產。
- ② 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
- ③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- ④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2) 非財產上利益：

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(構)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(以下簡稱機關團體)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**人事措施**。